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地罚决【2026】3号

姜丽红

我局于2026年3月29日对你非法占地建浴池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22年9月份开始迁安市沙河驿镇窝子村村西、卑杨公路西侧占地459平方米建浴池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、调查笔录；2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3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6年5月8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五条违法程度一般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沙河驿镇窝子村村西、卑杨公路西侧459平方米窝子村集体土地；

2、处以建设用地（459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00元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4590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工行迁安支行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040301442926405786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如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水宽 杨一

电 话：0315-5965090

地 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A座4080西屋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5月10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矿罚决（2026）3号

李建利：

我局于2026年3月27日对你非法开采建筑用白云石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无采矿许可证，擅自于2021年8月开始在迁安市太平庄镇崇家裕村南、万太公路东侧、迁安市宏奥工贸有限公司院内非法开采建筑用白云石6000吨，价值人民币136171.6元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（2009年修正版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。2、检察机关移交材料。3、身份证复印件。4、《李建利在宏奥公司院内原土地平整项目处采挖石料现场核查报告》。5、现场照片。

我局于2026年5月8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（2009年修正版）第三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冀自然资规【2022】3号）（矿产类）第一部分较重违法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1、责令停止开采；
- 2、撤出全部采矿设备；

3、没收违法所得 136171.6 元（公安已罚没），并处违法所得 136171.6 元 40%罚款 54468.64 元，总计 54468.64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 39052012200004763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或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水宽 杨一

电 话：0315-5965090

地 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 A 座 4080 室西屋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 年 5 月 21 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72号

李晓华

我局于2025年8月5日对你非法占地建环保棚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23年6月份开始迁安市沙河驿镇二店子村南占地8712平方米建环保棚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、调查笔录；2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3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5年10月22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五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沙河驿镇沙河驿村8712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处以建设用地（8712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00元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87120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工行迁安支行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040301442926405786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水宽 杨一

电 话：0315-5965090

地 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 A 座 4080 西屋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11 月 4 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73号

李晓华：

我局于2025年8月5日对你非法占地建水泥地坪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10年3月份开始迁安市沙河驿镇沙河驿村西南侧占地5721平方米建水泥地坪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修正版)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、调查笔录；2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3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5年10月22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修正版)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）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自然资规[2019]3号）第一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4项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沙河驿镇沙河驿村5721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处以建设用地（5721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0元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5721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迁安支行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040301442926405786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水宽 杨一

电 话：0315-5965090

地 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A座4080西屋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1月4日



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迁资规林草罚决字[2025]第9号

被处罚人姓名：段素华

地址：河北省迁安市太平庄乡田庄营村 267 号

经依法查明，你单位于 2024 年 6 月在迁安市太平庄乡田庄营村南占用规划林地 1017 平方米建护坡，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政案件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林地用途鉴定书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以罚款 10170 元。

2、责令半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账号：39052012200004763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码：罚证字第 02020033 号。

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2月14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5号

王少东：

我局于2025年1月24日对你非法占地建养殖场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20年3月份开始迁安市木厂口镇木厂口村北侧占地6258平方米建养殖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修正版）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、调查笔录；2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3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5年6月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修正版）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）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自然资规[2019]3号）第一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3项、第4项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木厂口镇木厂口村1026平方米集体土地，马各庄村5232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4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3、处以建设用地（6217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0元罚款，林地（3平方米）每平方米20元，草地（38平方米）每平方米20元，共计罚款人民币6299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

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 39052012200004763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水宽 杨一

电 话：0315-5965090

地 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 A 座 4080 西屋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4号

违法当事人：王少东

地址：迁安市木厂口镇木厂口村 793 号

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对你非法占地建环保棚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 2024 年 7 月份开始迁安市木厂口镇木厂口村北侧占用 1040 平方米土地建环保棚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、调查笔录；2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3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土地类）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木厂口镇木厂口村 1040 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处以建设用地（1040 平方米）每平方米 100 元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 10400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 39052012200004763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水宽 杨一

电 话：0315-5965090

地 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A座4080西屋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6月18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22号

迁安市德丰石灰石开采有限公司宝山石矿：

我局于2025年5月15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建环保棚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14年3月份开始迁安市太平庄镇田庄营村南占地5626平方米建环保棚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、调查笔录；2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3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5年5月20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公司已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自愿接受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修正版）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）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自然资规[2019]3号）第一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3项、第4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太平庄镇田庄营村5626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17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3、处以林地（817平方米）每平方米20元罚款，农村道路地（358平方米）每平方米20元罚款，未利用地用地（4451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0元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6801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 39052012200004763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水宽 杨一

电 话：0315-5865090

地 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 A 座 4080 西室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47号

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我局于2025年7月28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建发电厂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19年3月份开始迁安市沙河驿镇窝子村东北占用13378平方米土地建发电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修正版）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、调查笔录；2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3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5年9月22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修正版）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）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自然资规[2019]3号）第一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2项、第4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沙河驿镇窝子村13378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403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3、处以建设用地（7352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0元罚款，耕地（4036平方米）每平方米20元，未利用地（1990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0元，共计罚款人民币17414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 39052012200004763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水宽 杨一

电 话：0315-5965090

地 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 A 座 4080 西屋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74号

迁安市龙森运输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10月13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建水泥地坪和厂房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15年开始在迁安市沙河驿镇沙河驿村东侧占地6519平方米建水泥地坪和厂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修正版)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、调查笔录；2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3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5年10月25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修正版)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）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自然资规[2019]3号）第一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4项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沙河驿镇沙河驿村6519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处以建设用地（6519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0元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6519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工行迁安支行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040301442926405786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水宽 杨一

电 话：0315-5965090

地 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A座4080西屋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年11月13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68号

迁安市腾方磁选有限公司

我局于2025年9月5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建环保棚和办公房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23年5月份开始迁安市沙河驿镇二店子村西南占地3981平方米建环保棚和办公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、调查笔录；2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3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5年10月13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沙河驿镇二店子村3981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5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3、处以建设用地（3925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00元罚款，处以耕地（16平方米）每平方米800元罚款，处以林地（40平方米）每平方米500元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42530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

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工行迁安支行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040301442926405786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水宽 杨一

电 话：0315-5965090

地 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A座4080西屋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0月31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21号

迁安市悦合建筑石料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5月15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建环保棚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15年2月份开始以太平庄镇马铺营村北占地7053平方米建环保棚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修正版）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、调查笔录；2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3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5年5月20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公司在已主动放弃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自愿接受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修正版）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）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自然资规[2019]3号）第一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2项、第3项、第4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太平庄镇马铺营村7053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23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3、处以耕地（101平方米）每平方米20元罚款，农村道路地（126平方米）每平方米20元罚款，田坎（11平方米）每平方米20元罚款、未利用地（6815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0元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7291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 39052012200004763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水宽 杨一

电 话：0315-5865090

地 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 A 座 4080 西室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 年 5 月 28 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7号

迁安市金洼工贸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2月12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建房屋和环保棚及场地硬化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07年至2015年在迁安市木厂口镇木厂口村北、九江线材厂区1号门南侧占地41800平方米建房屋和环保棚及场地硬化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修正版）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、调查笔录；2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3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5年5月9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修正版）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）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自然资规[2019]3号）第一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2项、第3项、第4项、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木厂口镇木厂口41800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41097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其他设施；

3、限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77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貌；

4、处以耕地（6909平方米）每平方米20元罚款、林地

(34265 平方米) 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、建设用地 (626 平方米) 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, 共计罚款人民币 82974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,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将罚款缴至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迁安市财政局账户, 账号 39052012200004763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照罚款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何水宽 杨一

电 话: 0315-5965090

地 址: 迁安市创客广场 A 座 4080 西屋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97号

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10月28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建铁路及道路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20年3月份开始迁安市木厂口镇木厂口村西北侧占地9689平方米建铁路及道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修正版)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、调查笔录；2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3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5年12月19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修正版)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）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自然资规[2019]3号）第一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3项、第4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木厂口镇木厂口村9689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限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22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3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2809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4、处以建设用地（4659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0元罚款，林地（3858平方米）、农村道路（1172平方米）每平方米20元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14719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工行迁安支行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040301442926405786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水宽 杨一

电 话：0315-5965090

地 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A座4080西屋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2月29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98号

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10月28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建道路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20年3月份开始迁安市木厂口镇木厂口村西北侧占地6418平方米建道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修正版)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、调查笔录；2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3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5年12月19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修正版)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）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自然资规[2019]3号）第一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4项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木厂口镇木厂口村6418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处以建设用地（6418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0元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6418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工行迁安支行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040301442926405786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永宽 杨一

电 话：0315-5965090

地 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A座4080西屋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2月29日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92号

李国臣

我局于2025年10月14日对你非法占地建环保棚及水泥地坪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23年4月份开始迁安市沙河驿镇葛庄子村占地25338平方米建环保棚及水泥地坪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、调查笔录；2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3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5年12月19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五条违法程度一般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沙河驿镇葛庄子村25338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处以建设用地（25338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00元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253380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工行迁安支行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040301442926405786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水宽 杨一

电 话：0315-5965090

地 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 A 座 4080 西屋

